



LOS ANGELES 縣 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

有犯罪歷史的選民

一些被關押在Los Angeles 縣監獄的加州人仍然有資格投票。

資格條件

如果您符合以下資格，您可以登記投票和投票：

- 美國公民和是居住在加州的居民
- 於選舉日當天，年滿18歲或以上，
- 目前未因重罪而被拘禁在州或聯邦監獄，及
- 目前未被法院認定因精神障礙而無投票能力

有犯罪歷史的人 可以登記和投票：

- 在縣監獄中服刑：
 - 因輕罪服刑
(輕罪絕對不影響您的投票權)
 - 因為入獄時間是緩刑的條件(輕罪或重罪)
 - 重罪監禁服刑
 - 等待審判
- 處於緩刑期間
- 處於假釋
- 處於強制監督
- 處於釋放後社區監督期間
- 從聯邦的監督釋放
- 有少年監護權裁決的人

有犯罪歷史的人 無法登記和投票：

目前因重罪被監禁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

- 州立監獄
- 聯邦監獄
- 縣監獄或其他懲教設施*

注意：一旦您完成了您的刑期，您的投票權將會恢復；然而，您必須在 RegisterToVote.ca.gov 線上登記或填寫紙質選民登記卡。

* 加州刑法典第 2910 條允許加州懲教和康復部 (CDCR) 與地方政府達成協議，將重罪犯關押在縣監獄或其他懲教設施中。在這種情況下，被關押在當地監獄或其他設施中服刑的州監獄服刑者不得登記和投票。

選舉材料由分配給您的監獄機構提供

1. 填寫在囚犯申請表，並勾選「選舉資訊」的方格。投票協調員將與您聯繫。您必須在該選舉之前至少十五(15)天登記投票。
2. 填寫選民登記卡和郵寄投票申請表。將您的預訂編號包括在每次交回給設施投票協調員或其指定人的地方，或提供您自己的郵資並通過美國郵件交回。
3. 當您收到選票時，標記您的選擇並交回給設施投票協調人員或其指定人員

填妥的選民登記表、郵寄投票申請和郵寄選票將由代理人員或美國郵政局以安全的方式往返於登記處。

從羈押後獲釋

- 當您從羈押後獲釋時，您應當重新登記投票。
- 選民登記表可在大多數公共圖書館和政府辦公室獲取，或在 LAVOTE.GOV 線上獲取
- 如果您在收到郵寄選票之前獲釋，請在選舉日到投票中心並申請臨時選票。